昌吉市艺术团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紧密结合昌吉市政治、经济、科学和文化教育事业的实际繁荣群众文化、积极创编符合时代主题的各类文艺精品。

2、配合上级部门完成大型演出任务。

3、下基层文艺演出形成常态。

4、积极全面开展“金点子”指导队活动。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艺术团2024年度，实有人数12人，其中：在职人员12人，减少1人；离休人员0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0人，较上年无变化。

昌吉市艺术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3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声乐队，舞蹈队。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400.2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400.23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400.2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395.36万元，结余分配4.8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3.60万元，增长0.91%，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增加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400.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5.23万元,占98.7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5.00万元，占1.2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395.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6.36万元，占97.72%；项目支出9.00万元，占2.28%；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95.23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395.2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95.23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95.23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1.40万元，下降0.35%，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人员社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394.06万元，决算数395.2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30%，主要原因是：单位年中追加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5.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7%。与上年相比，减少1.40万元，下降0.35%，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人员社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394.06万元，决算数395.2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30%，主要原因是：单位年中追加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350.99万元，占88.81%。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31万元，占4.63%。

3.卫生健康支出（类）12.09万元，占3.06%。

4.住房保障支出（类）13.85万元，占3.5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支出决算数为341.9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24万元，增长0.36%，主要原因是：薪资调增，单位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9.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00万元，增长8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较上年增加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8.31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73万元，下降12.98%，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10.87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62万元，下降12.9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1.1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18万元，下降13.64%，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7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02万元，下降22.22%，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人员大病医疗补助缴费减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13.8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09万元，下降13.11%，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6.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70.36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15.87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63万元，比上年增加0.01万元，增长1.61%，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本年增加车辆维修费及燃油费等。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63万元，占100.00%，比上年增加0.01万元，增长1.61%，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本年增加车辆维修费及燃油费等；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6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6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燃油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2.40万元，决算数0.6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73.75%，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燃油费等实际发生金额小于年初预算安排金额。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2.40万元，决算数0.6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73.75%，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燃油费等实际发生金额小于年初预算安排金额；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市艺术团单位（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15.87万元，比上年减少0.62万元，下降3.76%，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日常办公经费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66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1辆，价值33.50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文艺演出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400.23万元，实际执行总额395.36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2个，全年预算数9.93万元，全年执行数9.0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文化人才专项经费的使用，提高了昌吉市群众文化的素质水平。二是宣传了党的文化政策，进一步提升了本单位的演出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经费当年财政拨款较少，不能够适应单位全部的工作职责和工作计划。二是当年项目经费执行的过程中较为仓促，经费执行的质量有待于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以规章规则的形式，出台绩效管理制度，对绩效管理的目的、意义、性质和特点，以及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的程序、步骤、方法、原则和要求进行统一的规定。二是加强项目经费的监管，做到专款专用，真正发挥项目经费的作用。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昌吉市花儿艺术团** |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 **上级资金** | 0.00 | 9.00 | 9.00 | 10 | 98.78% | 10 |  |
| **本级资金** | 395.99 | 391.23 | 386.36 |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合计** | 395.99 | 400.23 | 395.36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目标1:保障部门单位人员39人，发放工资福利380.23万元，运转支出13.83万元，项目经费支出1.93万元，合计支出395.99万元，使业务保障能力有效提升；目标2:完成文艺作品创作，全年完成5部，通过各类文艺作品的创作，提升昌吉市文艺作品质量的提升；目标3:通过开展下基层演出，全年完成100场，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大力发展、弘扬、传承现代文化，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素养，提高群众文化生活。 | | | 截止到2024年，我单位现有人员38人，发放工资福利370.36万元，运转支出15.87万元，使业务保障能力有效提升；完成文艺作品创作，全年完成5部，通过各类文艺作品的创作，提升昌吉市文艺作品质量的提升；全年完成100场，丰富了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大力发展、弘扬、传承现代文化，丰富了人民群众文化素养，提高了群众文化生活。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全年文艺作品创作（部） | =5部 | 单位年度工作计划 | 30 | =5部 | 30 |  |
| 开展下基层演出（场） | >=100场 | 单位年度工作计划 | 30 | =100场 | 30 |  |
| 质量指标 | 完成文艺精品创编通过文旅局考核率（%） | =100% | 单位年度工作计划 | 30 | =100% | 30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昌吉市花儿艺术团 | | | | | **实施单位** | | 昌吉市花儿艺术团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8.00 | 8.00 | | | 8.00 | | 10 | | 100.00% | | 10.00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8.00 | 8.00 | | | 8.00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 | 0.00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单位主要职责：1、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2、负责大力发展、弘扬、传承现代文化，创作优秀文化艺术精品;3、负责组织开展文化下乡、进社区等活动，带动基层文化活动的广泛开展;4、负责加强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推进“文化名市”发展战略的实施;5、负责办理市委及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交办的其他工作。本项目拟投入8万元，主要用于举办10场文艺下基层进景区演出，保证演出合格率达到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昌吉市文化水平及演出影响力，同时宣传党的文化政策以及党的文化精神。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通过文化人才专项经费8万元的使用，实际完成选拔4人文化旅游志愿者下基层服务，文化旅游进社区演出10场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昌吉市文化作品的质量和创新性，昌吉市文化人才素质也得到了提升，促进了昌吉市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选派文化旅游人才工作者服务基层 | 10 | =4人 | =4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3人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 数量指标 | 文化旅游进景区演出场次 | 10 | =10场 | =10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场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 质量指标 | 文化人才专业性合格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10 | 2024年12月31日前 | 2024年12月31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2023年12月31日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平均选派工作者每人经费 | 20 | =2万元 | =2万元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2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选派文化旅游工作者服务基层，对基层文化旅游发展提供文化服务 | 10 | 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提升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选派基层文化旅游工作者接受培训效果 | 10 | 良好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良好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选派工作者满意度 | 10 | >=95% | =95%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95%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 **总分** | | |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昌吉州2023年度州级重点人才项目经费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昌吉市花儿艺术团 | | | | | **实施单位** | | 昌吉市花儿艺术团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93 | 1.93 | | | 1.00 | | 10 | | 51.81% | | 0.00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93 | 1.93 | | | 1.00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 | 0.00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2023年项目资金总计是9万元，年底结转至2024年资金1.93万元，主要用于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经费0.93万元，下基层文化演出1万元。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使用昌吉州2023年度州级重点人才项目经费实际完成下基层演出25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丰富了群众精神生活，传播文化，促进了昌吉市文化生活的和谐与发展。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文化下基层演出 | 20 | =25场 | =25场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2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 质量指标 | 文化下基层演出服务合格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10 | =12月 | =12月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平均基层演出场成本 | 20 | =0.24万元 | =0.04万元 | 51.81 | 0 | 预算支出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全年支付资金1万元，其中有0.93万元项目资金财政收回，改进措施需要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开展文化下基层演出，宣传党和国家的文化政策，提高基层群众文化享受程度。 | 10 | 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其他标准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说明材料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通过文化下基层演出，提高昌吉市文化水平与质量 | 10 | 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其他标准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说明材料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宣传受众满意度 | 10 | >=90% | =90% | 100 | 10 | 其他标准 |  | 满意度赋分 | 说明材料 |  | |
| **总分** | | | | **100** |  |  |  | 70.00分 |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